

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第 6 包（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技术运维）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目标

1. 保障平台的 PC 端、大屏端、京办、京智、微信小程序等多终端的持续稳定运行，系统可用率不低于 99.9%。

2. 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实现故障快速响应、精准排查与高效修复，平均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3. 确保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数据零丢失，备份数据可 100% 恢复。

4. 完成系统功能优化、接口迭代及轻量新功能开发，满足业务动态发展需求。

5. 构建完备的安全防护与应急保障体系，协助对系统漏洞、安全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顺利通过等保测评及各类安全检查，圆满完成重大外事活动及重要保障期的系统保障任务。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运维，具体包括：

1. 平台核心功能运维：页面结构调整、接口更新迭代、功能调整维护、运行状态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修复及多终端适配维护。

2. 数据库及数据资源运维：数据库实时监控、性能优化、备份与恢复、数据交换接口维护及数据一致性保障。

3. 云基础设施及运行环境运维：云主机运行效率、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软件的日常维护、调试、巡检、日志分析、漏洞修复及安全加固。

4. 系统安全运维：安全漏洞整改、安全加固、应急响应及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5. 重要保障与应急响应：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网络安全重要保障期的专项值守、预案制定。

6. 技术支持：日常技术咨询、远程及现场支持及运维文档管理。

三、具体运维内容

（一）系统功能运维

1. 智慧外事平台各使用终端页面维护

根据业务变化和调整，对旧页面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新场景使用，包括前端页面字段调整、布局微调；企业结构页面、企业投资统计页面、世界友好城市统计页面等。调整范围为智慧外事平台多端，具体有 PC 端、大屏端、京办、京智、微信小程序及 APP。维护频次：每年不超过 30 个页面。

2. 智慧外事平台后台数据接口维护

旧功能不满足新数据场景时，对旧数据接口功能进行改造，以保障系统运行正常，包括表字段增减、表关系增减、业务流程变更等。调整范围为智慧外事平台多端，具体有 PC 端、大屏端、京办、京智、

微信小程序及 APP。维护频次：每年不超过 10 个接口。

3. 智慧外事平台 PC 端、小程序等功能维护

根据业务工作流程及内容变化，对系统功能进行维护，提供调整整体设计、UI 设计、前后端开发、功能测试、功能上线全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行为分析、京办信息推送、数据采集监控、国际交往中心功能任务管理等。范围为智慧外事平台多端，具体有 PC 端、大屏端、京办、京智、微信小程序及 APP。维护频次：每年不超过 10 个功能点。

4. 智慧外事平台系统运维

保障平台各页面及功能稳定运行，完成系统启动 / 关闭等基础操作，确保核心业务无中断；负责日常运维：用户权限配置与维护、数据库实时监控及性能调优、定期统计分析平台运营数据。运维范围为智慧外事平台多端，具体有 PC 端、大屏端、京办、京智、微信小程序及 APP。维护频次：每日不低于 1 次。

5. 业务系统日常巡检

对智慧外事平台及关联业务系统开展日常巡检，重点检查页面加载状态、功能操作可用性、数据展示准确性，及时发现并记录潜在异常；同时定期对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系统稳定。运维范围为智慧外事平台多端，具体有 PC 端、大屏端、京办、京智、微信小程序及 APP。维护频次：每日不低于 1 次。

6. 系统故障修复

负责智慧外事平台及关联系统的故障响应与处理，接收页面报错、

功能失效、数据异常等故障反馈后，快速定位问题根源并执行修复。修复完成后需验证功能恢复状态，同步故障处理结果，同时主动排查潜在故障风险，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运维范围为智慧外事平台多端，具体有 PC 端、大屏端、京办、京智、微信小程序及 APP。维护频次：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响应。

（二）数据库系统运维

1. 数据库系统维护

负责智慧外事平台数据库的稳定运维，核心工作包括数据库服务实时监控、连接数动态管理、SQL 语句优化，以此预防卡顿、死锁等问题，保障数据读写效率；同时定期开展数据库巡检、隐患排查、健康检查，及时处理数据坏块，并通过性能监控与优化，持续维持数据库良好运行状态。维护频次：每日不低于 1 次。

2. 数据交换接口维护

负责智慧外事平台与外部系统如京办、京智.的数据交换接口维护，日常检查接口连接稳定性与数据传输完整性，及时修复数据丢失、传输超时等接口异常，保障数据交互正常；同时定期对现有数据交换接口开展巡检，同步做好故障处置与调整优化工作。维护频次：每日不低于 1 次。

3. 数据结构维护

根据业务需求及系统改造，调整数据库表结构如新增字段、修改字段类型、优化索引，同步更新数据结构文档，确保数据结构与业务功能匹配。随业务需求调整，每年不超过 10 次。

4. 数据备份

对智慧外事平台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包括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验证备份数据可用性，存储备份文件并做好归档，防止数据丢失。维护频次：全量备份：每周 1 次；增量备份：每日 1 次。

（三）系统安全运维

1. 系统安全策略配置调整

按等保要求及政务相关部门规定，维护智慧外事平台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规则、防火墙配置、数据加密策略等；根据业务变化或安全要求更新策略，定期核查策略有效性，确保符合安全规范。维护频次：日常按需调整，每季度全面核查 1 次。

2. 系统安全漏洞修复

定期开展智慧外事平台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修复方案并执行；结合第三方漏洞扫描结果，修复中间件、数据库及操作系统层面的高危漏洞，修复后验证漏洞闭环情况。维护频次：高危漏洞：发现后 24 小时内修复；中低危漏洞：每周集中修复 1 次。

3. 软件版本升级

定期评估智慧外事平台依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安全软件版本，对存在安全风险或停服支持的版本，制定升级计划并执行；升级前做好数据备份与回滚预案，升级后验证系统兼容性与稳定性。维护频次：常规版本：每半年评估 1 次，按需升级；紧急安全补丁：发布后 72 小时内升级。

（四）系统运行环境运维

1. 业务系统运行状态巡检处理

对智慧外事平台的业务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系统服务的可用性、功能处理响应时间及日志报错情况等。通过实时分析系统日志与应用性能，快速定位并处理资源异常如云主机 CPU 过载、内存不足、磁盘空间告急或网络中断，引发的业务卡顿、服务不可用等问题，确保平台持续稳定提供服务。同时，结合政务云服务商的硬件巡检结果，定期对支撑业务系统的云主机资源进行容量评估与优化调整，以保障业务高峰期的系统承载能力与性能表现。维护频次为每日不低于 1 次。

2. 操作系统巡检

负责巡检云主机及服务器的操作系统，重点检查系统服务运行状态、日志错误记录、系统补丁更新情况，并及时修复操作系统层面异常。同时，结合操作系统日志分析报告，定期优化云主机系统日志，同步处理日志关联的故障问题。维护频次：每日不低于 1 次。

3. 中间件维护

负责智慧外事平台依赖中间件的运维工作，日常检查中间件运行状态、连接池配置及缓存有效性，及时处理卡顿、崩溃等问题，保障中间件对系统的支撑能力。同时定期开展中间件维护，涵盖配置信息管理、故障与性能监控、日志归档及日志追溯等核心内容。维护频次：每日不低于 1 次。

（五）重要保障及应急演练

1. 重要保障

在国家重大活动、节假日及政务指定重要保障期，制定智慧外事平台专项安全保障方案；执行 7×24 小时应急值守，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态与安全风险，快速响应并处置突发问题，保障核心业务不中断。维护频次：重要保障期：7×24 小时值守；非保障期：每月制定 1 次保障预案更新计划。

2. 应急演练

制定智慧外事平台应急演练方案，按计划组织演练；演练后记录问题、总结经验，优化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下可快速响应处置。维护频次：每季度开展 1 次专项演练，每年开展 1 次综合演练。

第二条 运维交付物

月度运维报告、季度运维总结报告、年度运维报告、重保方案及总结报告、应急演练方案及总结报告等。

第三条 服务管理内容

1. 服务团队

乙方提供【 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若干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工作。

2. 日常管理服务

乙方应制定明确清晰的运维方案、管理制度、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

3. 保密

乙方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

4. 服务时间

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上午【9】点至下午【5】点提供技术服务。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执行7x24小时值守服务。

5. 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

(1)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现场服务:按故障等级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一般故障【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严重故障【3】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重大故障【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及数据正常运行。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所有项目文档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即乙方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如验收因乙方原因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费用扣减双方确认的金额。甲方对服务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20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此为含税包干价(“合同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40%，人民币小写：82000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贰仟元整；

(2) 乙方通过甲方中期考核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50%，人民币小写：1025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运维服务（包含向甲方提交《服务资源配置清单》、《运维服务月报》、《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等项目文档），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的10%，人民币小写：20500元，大写：人民币元 贰万零伍佰元整。

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延期付款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发票或该发票所载甲方开票信息不正确不完整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如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内部评审，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延期付款责任。

6. 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服务期”）。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乙方承诺服务至下一年度运维项目完成采购工作，并配合后续运维单位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服务费用。交接完成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
5.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但乙方应并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将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承担保密义务；
6. 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力及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2. 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对信息产品等进行修改。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系统的功能运维、数据库运维、系统运维、技术支持保障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如未能及时排除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5.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含服务期满日当天），按本合同约定，将甲方交给乙方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问题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并由双方签署移交清单。甲方交付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等资料，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履行对该等资料的保密责任，否则，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其他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损甲方形象、商誉等的情况。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出面与第三方交涉，因此所引起的赔偿和责任应当完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并在项目服务期限到期日之前将所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归还甲方，无法归还的应及时予以销毁。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需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项目资料信息、相关设备的规格信息及其它业务保密信息。

9. 乙方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并承诺配合后续运维单位做好工作交接。

10. 乙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乙方及乙方人员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任何第三方提供、协助或处理。

1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因提供服务引致的一切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13.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对于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争议事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及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

2. 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擅自修改技术资料的有关内容,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同时,甲方应对因本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乙方非公开信息予以同等保密。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资料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移,乙方不对所获知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上述资料或信息享有知识产权。若甲方或是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违约方应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款项【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届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 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3. 乙方存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未能及时整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

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此等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履行）每持续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1% 】的违约金。此等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履行）持续超过【 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运维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如因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接收到网安部门的整改通知或情况通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款项的【10% 】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在前述任一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如有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甲方。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履行期间的全部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7. 甲方因乙方原因按照法律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全部退还甲方，赔偿甲方损失，并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阻方遇不可抗力，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影响，因受阻方未采取必要行动减轻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的损失，受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此情况下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授权代表之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 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 未完成部分乙方无需继续履行, 如存在乙方已收取但尚未履行之费用则退还甲方; 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 双方就调整的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事宜另行协商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
境人员服务中心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7月27日